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9</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0</b>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7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7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5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6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7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严胜、李春担任峰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严胜：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自 200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导或参与深圳盛和阳纺织、拓维信息、华泰证券、天桥起重、信质电机、英搏尔、同兴达等公司 IPO 工作；丰原生化、航天电器、拓日新能、长城电工、同兴达的再融资工作；电广传媒、靖远煤电、古井贡酒的股权分置改革；湖大科教、靖远煤电、嘉瑞新材等的恢复上市申报工作；宇顺电子等项目并购重组。

李春：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财务管理专业。自 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完成深圳新星、新城市、中环环保、同兴达、爱迪尔、万里马、英搏尔、多喜爱、鑫星农牧等 IPO 项目的改制及申报工作；同兴达非公开签字保代，主持申报发行工作、爱迪尔等项目并购重组工作；参与美锦能源、同兴达可转债再融资项目申报工作；参与深圳垒石、山本光电、华普微、贝特莱、网是科技、宜庭家纺、星河商置的改制、辅导、规范等申报准备工作；参与金达照明新三板申报挂牌工作。

###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俞晟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俞晟：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香港科技大学硕士，投资管理专业；自 201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新城市、

深圳垒石、华普微等 IPO 项目工作，中环环保、美锦能源、同兴达、新城市再融资项目，海航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龚思琪、韩芒、殷凯奇、孙允孜、陈璿、王树。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注册资本	6,927.25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BI LEI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1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11 栋 203 室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电气及机电产品、集成电路、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6181158
传真	0755-26867715
互联网网址	www.fortiortech.com
电子信箱	ir@fortior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证券部负责人	黄丹红
证券部电话号码	0755-86181158-4201

##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309.08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309.08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236.338 万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及下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自有或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或股权投资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0.0001%），该等投资行为系相关人员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海通证券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投资发行人第三层以上间接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直接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第一层间接股东	第一层间接股东持有小米长江股份比例	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股权关系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05%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 7 层间接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比例极低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7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 10 层间接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比例极低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 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 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

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1年3月31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集成电路设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形成了具备较强行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体系，涵盖了芯片设计、电机驱动控制算法架构与电机设计，拥有关键核心技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拥有境内外发明专利 37 项；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研发团队开发出的芯片产品已经能够与国外知名厂商竞争，受国内外知名厂商认可；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用于公司主营产品中去，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95% 以上，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采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与研发，从而将资源向技术研发集中并高效利用，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发行人产品受国内外知名厂商认可，芯片已广泛应用于美的、小米、大洋电机、海尔、方太、华帝、九阳、艾美特、松下、飞利浦、日本电产等厂商的产品中，发行人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随着终端客户的增多以及终端应用场景的扩展，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呈现快速增长的趋

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9,142.87 万元、14,289.29 万元、23,395.09 万元，具有较强的成长性；综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所属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I65），行业领域归类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及《关于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决定》，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相关指标，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研发投入金额”、“研发人员占比”、“发明专利”、“营业收入或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四项指标，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7,380.37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5.76%。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5%以上，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要求；

2、截至 2020 年度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0.45%，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要求；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境内外已授权发明专利共计 37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 5 项以上，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三款的要求；

4、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142.87 万元、14,289.29 万元及 23,395.0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96%，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以上，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要求。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拥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且运行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142.87 万元、14,289.29 万元、23,395.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8.32 万元、2,931.89 万元和 7,054.74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归母)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 59.96%、147.86%。

发行人商业模式清晰稳定，芯片产品拥有核心竞争力，市场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并且拥有研发能力强且稳定的研发团队，未来将进一步加强自身的研发力量，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芯片产品，不断开拓下游终端应用领域，扩大市场影响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2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公司前身峰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昭有限”），2010 年 5 月 10 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向深圳市市监局发出《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峰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资南复[2010]0144 号），同意峰昭有限的设立。2020 年 6 月 8 日，峰昭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仍然依法存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按原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在内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运作

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28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15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鉴证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名册，查询了非自然人股东在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情况，查询了非自然人股东及其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13 家股东属于为私募基金规则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手续。

##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经营业绩难以持续高速增长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142.87 万元、14,289.29 万元、23,395.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8.32 万元、2,931.89 万元和 7,054.74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归母）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 59.96%、147.86%。若下游需求增长放缓，或竞争对手提出更具针对性竞争策略，或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技术研发难以满足客户需求等，公司经营业绩高速增长将面临难以持续的风险。

###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其中电机主控芯片 MCU 系公司最具市场竞争力产品。发行人竞争对手大多为境外知名芯片厂商，例如德州仪器（TI）、意法半导体（ST）、英飞凌（Infineon）、赛普拉斯（Cypress）等。随着智能化和自动化不断发展，电机应用场景不断延伸，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市场需求出现快速增长态势。若竞争对手利用其雄厚技术及资金实力、丰富客户渠道、完

善供应链等优势，加强目标市场开发力度，公司可能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市场份额萎缩等风险。

### **（三）技术风险**

#### **1、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随着越来越多的应用场景需要电机实现智能控制，公司需要根据技术发展的趋势和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升级现有产品、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但由于电机驱动控制芯片的研发难度较高，同时研发成果产业化易受到产品成本和下游市场接受度制约，公司客观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由于技术逐步成熟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成熟产品价格客观面临价格下调压力。若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研发创新、产品迭代更新、提高经营效率等手段应对风险，公司亦将面临较大经营压力。

####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属于技术驱动型产业，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与公司正常经营和技术创新息息相关。在国家大力发展集成电路的宏观战略背景下，国内集成电路关键技术人才需求存在较大缺口，通过高薪或者股权激励等方式已逐渐成为集成电路行业内招聘技术人员常用手段，行业内公司不断加大对专业人才的招揽力度，行业内技术人员流动较为频繁。若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失去竞争优势或人力资源管控及内部晋升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公司将面临无法引进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甚至可能出现现有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4 项核心技术、74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9 项软件著作权和 4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上述核心技术、专利、集成电路设计布图等对公司产品开发具有重要作用。若竞争对手或第三方采取恶意诉讼策略，阻滞公司市场拓展，或通过窃取公司知识产权非法获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行业，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基础。公司尚有多项产品和技术正处于研发阶段，公司的经营模式也需向供应商提供核心技术资料等，不排除公司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 **（四）经营风险**

##### **1、经营模式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运营模式，即主要从事芯片的设计及销售，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交由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完成。鉴于公司未自建生产线，相关产品全部通过委外厂商加工完成，在产能上不具备自主调整的能力。若集成电路行业制造环节的产能与需求关系发生波动将导致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产能不足，或受到贸易摩擦加剧等政策性影响导致上游供应商缩减甚至停止供货，公司产品的供应能力将受到直接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业绩。

此外，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2018-2020 年度，主营业务中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2.35%、79.08%、88.75%，经销占比较高；若经销商不采购公司产品，转而选择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公司产品的销售能力将受到直接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 **2、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的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均由境内外行业领先的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厂商完成，公司与这些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合作关系。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4,738.73 万元、8,956.46 万元和 10,467.53 万元，占同期采购金额的 87.85%、91.19%和 88.1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晶圆制造供应商为格罗方德（GF）和台积电（TSMC），主要的封装测试服务供应商为华天科技、长电科技和日月光，各环节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前述供应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集成电路市场需求旺盛出现产能紧张等因素，无法满足公司供货周期、产品质量等要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主营的 BLDC 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广泛应用于家电、电动工具、计算机及通信设备、运动出行、工业与汽车等领域，终端客户资源呈现广泛且分散的分布特点。相比国际知名厂商，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较小，芯片产品品类较少，且主要应用于 BLDC 电机下游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13%、52.35%、65.85%，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发行人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前五大客户主要系经销商客户，如果未来公司主要经销客户经营、采购、资信状况，或主要经销商下游终端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应用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主要客户无法持续向公司采购较大规模的芯片采购量，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持续资金投入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科技、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资金投入高、研发风险大的特点。公司为保持竞争力，需要在研发、制造等各个环节上持续不断进行资金投入。随着新产品制造工艺标准提高，发行人流片费用将上涨；晶圆及封装测试作为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部分，持续性采购投入亦会对公司现金流提出较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资金投入，不能进行前瞻性研究及产品迭代升级，则难以确保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工艺的国际性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5、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和贸易政策等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较大，如果国内外宏观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如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可能造成集成电路材料供应和下游需求受限，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作为战略性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系列政策推动行业发展，增强行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 **6、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电动工具、计算机及通信设备、运动出行等多个领域。电机驱动控制芯片行业需

要不断注入技术力量，属于技术驱动型行业，行业进入壁垒也相对较高，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等各个环节均需要大量的技术研发和工艺积累，任一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随着行业内对芯片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若在上述环节中发生无法预料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甚至导致客户流失、品牌美誉度下降，对未来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财务风险**

### **1、售价或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55%、47.53%和 50.10%，各期小幅稳定增长。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创新。若公司未能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导致公司发生产品售价下降、产品收入结构向低毛利率产品倾斜等不利情形，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

当前全球芯片行业上游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等委外加工的产能趋于紧张，投产周期延长，公司采购价格存在大幅上涨风险，公司在执行“成本+目标毛利率空间”的定价策略下，采购价格的增长将导致销售价格的上升，若销售价格涨幅不及采购价格涨幅，公司销售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

### **2、存货跌价风险**

2018-2020 年度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9.88 万元、4,328.76 万元和 4,339.1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08%、42.41%和 13.55%。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存货余额随着上升。如果公司未来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就有可能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公司存货存在跌价风险。

###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8-2020 年度各期末，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55%、52.38%和 29.8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周期，因此，公司存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因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

同步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4、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国务院《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20〕8号）的规定，公司符合集成电路产业有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GR20164420068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自2016年起至2018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9年12月9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GR2019442025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自2019年起至2021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销售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各期分别为118.27万元、272.54万元、302.06万元，占当期税前利润比重分别为8.61%、7.63%、3.85%。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六）管理风险**

#### **1、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也在过程中不断完善了自身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会持续扩张，这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财务规范等内部组织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无法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

#### **2、内控体系建设风险**

公司在股份制改制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征、经营方式、资产结构以及自身经

营和发展需要逐步建立了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要求的内控体系，但上述制度及体系的实施时间较短，且仍需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予以完善，在此期间，公司存在因内控体系不能根据业务需求及时完善而产生的内控风险。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具有预测性特点，同时项目建设需要时间，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开发产品在市场推广过程中，如下游市场需求、技术路线等出现变化，导致新产品未能被市场接受或市场需求量下降，将会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 **2、折旧摊销增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等较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等将有一定程度增加，公司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也将相应增加。若相关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公司将面临因折旧摊销增加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八）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 **（九）重大合同豁免披露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当前全球芯片行业上游晶圆制造产能趋于紧张，为降低公司原材料供应风险，保障销售订单及时交货，2021年4月7日，发行人与某晶圆厂商签订了《产能保留协议》，根据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及《产能保留协议》保密要求，《产能保留协议》内容已涉及发行人重大商业秘密，发行人已申请对《产能保留协议》豁免信息披露。由于上述协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具有重大影响，投资者存在可能因发行人豁免信息披露而导致的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 **（十）关于公司与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发行人自 2014 年起历次增资的《投资协议》存在投资人的保护性权利、知情权、检查权、对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管理层股权（权益）转让限制、投资人的优先购买权、跟售权、强制出售权以及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安排条款。根据最新有效的《投资协议》，相关条款所约定的投资人权利在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因此，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自动终止，各方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等特殊条款安排。上述《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十一）其他风险**

### **1、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伴随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国际贸易摩擦不断，集成电路产业成为贸易冲突的重点领域，也对中国相关产业的发展造成了客观不利影响。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在销售端，公司终端客户可能因为贸易摩擦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在采购端，公司主要晶圆供应商可能受到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影响其对公司晶圆的供应，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 **2、新冠肺炎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基本得到控制，国外部分国家和地区疫情形势较为严峻，疫情防控形势仍存在不确认性，这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1）对公司采购的影响**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境外不断蔓延，全球半导体生产制造产业可能面临持续产能不足的挑战，公司的主要晶圆制造供应商格罗方德（GF）和台积电（TSMC）、主要封装测试供应商厂华天科技、长电科技和日月光等普遍进入产能趋紧的周期。若晶圆市场价格、封测加工费价格大幅上涨，或由于晶圆供货短缺、供应商产能不足、停工推迟供货等原因影响公司采购，将会对公司晶圆原材料及芯片产品备货造成不利影响。

## （2）对公司销售的影响

如果疫情进一步发展，晶圆和封装测试上游供应不足，公司下游客户可能因生产经营受限、销售计划减少、终端市场需求减弱等不利情形减少对公司芯片产品的采购，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 （一）面临的机遇

### 1、电机控制驱动芯片国产替代方兴未艾

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支柱，而集成电路设计是集成电路产业链的关键环节之一。长期以来，我国集成电路产业供需失衡，芯片产品需求长期依赖进口解决，提升芯片产品的自给率还有很大的空间。在政府大力扶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大背景下，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正进入高速成长期。

具体到电机驱动控制芯片领域，长期由德州仪器（TI）、意法半导体（ST）、英飞凌（Infineon）、赛普拉斯（Cypress）等国际大厂主导，国内企业起步较晚，市场占有率较低。峰昭科技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通过长期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设计出自主知识产权电机控制处理器内核架构，走出一条与国内大多数厂商不同的发展路径，在产品性能上达到国外大厂的标准。

近年来，使用公司芯片产品的国内外知名厂商的数量不断增加，公司产品被TTI、东成、宝时得、格力博等知名电动工具厂商，海尔、大金、美的等知名空调厂商及日本电产所接受，逐步替代国外厂商的市场份额，实现了国产替代。

### 2、发行人产品下游需求空间广阔

BLDC电机由于功率密度高，非常适合于移动式产品中，如无人机、机器人和电动汽车等；高功率密度的电机意味着同样功率下电机的尺寸较小、重量较轻，这也促进产生了许多新的产品，例如高速吸尘器和高速吹风机等。BLDC电机在逐步替代传统电机的同时，其所催化出的新产品与新应用场景也在不断涌现。BLDC电机具有高效率、低能耗的优势，充分契合了下游应用领域节能减排的趋势，随着BLDC电机需求稳步增长并且不断向新应用领域扩展，发行人高性能BLDC电机驱动控制芯片面临较好发展机遇。

Grand View Research 预测，全球 BLDC 电机市场规模将从 2019 年的 163 亿美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197 亿美元，增长幅度达到 20.86%；Frost & Sullivan 预测，2018 年至 2023 年期间中国 BLDC 电机市场规模年均增速达 15%，超过全球市场的增长速度。

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冰箱、洗衣机、智能小家电、厨电、电动工具、散热风扇、运动出行等终端领域，各领域均保持旺盛的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需求。

## **（二）面临的挑战**

### **1、芯片设计高端人才短缺**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团队的研发能力与企业市场竞争力有着紧密关系，高端芯片设计人员是企业核心竞争要素。根据《中国集成电路产业人才白皮书（2019-2020）》，截至 2019 年底，我国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存量约为 51 万人，已经无法满足产业快速发展需求，呈现稀缺状态，高端芯片设计人才短缺已成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发展瓶颈。

### **2、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规模有限**

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芯片产品的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但集成电路行业技术水平不断迭代创新，为保证产品始终处于国际水平并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仍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作为非上市公司进行融资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规模也较为有限，使公司在规模扩张上受到一定制约。发行人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资本市场为公司发展提供支持。

##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

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咨询及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印务服务、聘请了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为峰昭香港和峰昭微电子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了广州信实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文件翻译服务。发行人聘请上述中介机构具有必要性，且签订了合作协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俞晟  
俞晟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严胜 李春 2021年6月17日  
严胜 李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1年6月17日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1年6月17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彭 2021年6月17日  
任彭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2021年6月17日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1年6月17日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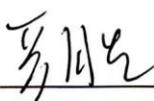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严胜、李春担任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俞晟。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严 胜

  
\_\_\_\_\_  
李 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